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
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
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叶股份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UNBO INT PTE.LTD.，以现金方式收购 AL-KO GmbH 持有 AL-KO Geräte GmbH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

大叶股份主要从事割草机、打草机/割灌机、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、打草机/动力耕作机、吹吸叶机、割灌机等园林机械设备及水泵、烤箱及烤架等户外和家用设备及其他产品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（C3572）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大叶股份属于同行业，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